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32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煌瑯、趙天麟等 17 人，有鑑於網路購物便利與電子現金日漸普及，保育類野生動物買賣也開始利用網路平台進行。根據調查，網路所販賣之野生動物多為外來品種，對我國動物生態平衡與國民健康恐將有嚴重危害，但現行法律卻無法可管，建請增修訂管理辦法以維護我國生態平衡與國民健康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網路交易應用日漸廣泛，野生動物買賣也開始透過網路進行交易，其又以透過網路論壇交易，更讓主管機關難以查緝。
- 二、根據調查，根據調查，網路所販賣之野生動物多為外來品種，對我國動物生態平衡與國民健康恐將有嚴重危害。
- 三、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僅針對野生動物的飼養、繁殖管理，對於網路交易等行為卻無法可管，故增訂相關條文以維護我國生態平衡與國人健康。

提案人：蔡煌瑯 趙天麟

連署人：何欣純 蘇震清 薛 凌 陳節如 鄭麗君

陳歐珀 吳宜臻 吳秉叡 林佳龍 許智傑

段宜康 林淑芬 陳唐山 李俊偲 陳亭妃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買賣、加工、進口或出口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，方可為之。</p> <p>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買賣、加工、進出口等相關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、買賣、加工、進口或出口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，方可為之。</p> <p>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網路交易應用廣泛，連野生動物之交易都已透過網路平台交易。但若交易動物為外來種，且遭棄養，對我國生態平衡與國人健康，勢必造成嚴重危害。</p> <p>二、由於現今法令並未規範該項行為，因而無法可管，故增訂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，以維護我國生態平衡與國人安全。</p>